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4672

第1頁 /5頁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3,5-二甲酚 (3,5-Dimethylphenol)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消毒劑、溶劑、藥劑、殺蟲劑及殺真菌劑、塑化劑、橡膠化學品、潤滑油及汽油之添加劑、潤濕劑、染料。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急毒性物質第4級（吞食）、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1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1級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驚嘆號、腐蝕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吞食有害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危害防範措施：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手套、戴眼罩／護面罩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3,5-二甲酚 (3,5-Dimethylphenol)
同義名稱：3,5-Xylenol、1-Hydroxy-3,5-dimethylbenzene、3,5-DMP、1,3,5-Xylenol、Phenol, 3,5-dimethyl-、sym-m-Xylenol、Xylenol、Dimethylphenol、Hydroxydimethylbenzen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108-68-9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2.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1.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3.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4.銷毀受污染的鞋子。 眼睛接觸：1.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睛 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 食 入：1.若大量吞食，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皮膚灼傷、眼睛灼傷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4672

第2頁 /5頁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1.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水霧、泡沫。 2.大火時，建議使用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若發生火災，則屬於輕微火災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 1.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環境注意事項：—
清理方法：1.不要碰觸外洩物。2.在安全許可下，設法止漏。 3.少量洩漏：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 4.小量固體洩漏，收集外洩物放置於適當容器內作廢棄處置，並將容器搬到安全地區。 5.大量洩漏：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 6.釋放到空氣中：利用水霧來降低蒸氣。 7.釋放到土壤中：築堤造窪坑以圍堵外洩物。用塑膠布或防水布覆蓋以降低外洩物蔓延及免於與水接觸。 8.釋放到水中：用吸水布、防漏襯墊或防漏套覆蓋，並用活性碳吸收，而後利用抽吸軟管吸取、移除。使用機械設備來收集外洩物。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1.避免所有個人接觸，包括吸入。2.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3.在通風良好處處置。4.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5.不要進入局限空間。6.避免該物質接觸到人體、食物或食物器皿。7.避免吸煙、暴露於裸光、熱源或引火源。8.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煙。9.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10.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11.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12.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13.工作服應分開清洗。14.受污染衣物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15.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16.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儲存：1.使用玻璃容器儲存。2.使用聚乙烯或聚丙烯容器儲存。3.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和免於溢漏。4.避免與氧化劑反應。5.貯存於原容器。6.保持容器緊閉。7.禁止吸煙、暴露於裸光、熱源或引火源。8.貯存於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9.遠離不相容物質和糧食容器。10.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提供局部排氣或製程密閉的通風系統。			
控 制 參 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4672

第3頁 /5頁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1.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2.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3.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 4.使用任何防粉塵及霧滴之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具高效率濾材及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防粉塵、霧滴及煙煙之全面型含有機蒸氣濾罐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具高效率濾材及密合式面罩之動力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 5.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使用任何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設備。或是任何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1.化學防護手套。 眼睛防護：1.防濺安全護目鏡。2.面罩。3.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 皮膚及身體防護：1.化學防護衣。			
衛生措施： 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白色結晶固體	氣味：—
嗅覺閾值：1 ppm	熔點：68 °C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220 °C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93.3 °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1 mmHg @ 62 °C	蒸氣密度：/
密度：0.9680（水=1）	溶解度：微溶於水；可溶於醇、醚、苯、氯仿、有機溶劑、氫氧化鈉溶液。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常溫常壓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氧化劑（強）：火災及爆炸危害。
應避免之狀況：1.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避免產生粉塵。3.遠離水源和下水道。
應避免之物質：氧化性物質。
危害分解物：熱分解會產生多樣的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眼睛、食入
症狀：刺激、系統性效應、多汗、極度口渴、噁心、嘔吐、腹瀉、發紺、坐立不安、不省人事、血壓下降、換氣過度、腹痛、貧血、抽搐、昏睡、肺部發炎及腫大、知覺喪失、意氣消沉、眼睛發紅、疼痛、視力模糊不清、化學性灼傷、癲癇、心跳不規則。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4672

第4頁 /5頁

急毒性：吸入：1.可能刺激。2.部分酚類衍生物會對血液、呼吸道、循環及心血管系統造成影響。3.該物質是有害的，並造成上呼吸道不適。4.若酚類經由肺臟吸收，可能造成系統性效應，影響心血管及神經系統。5.吸入該物質可能造成多汗、極度口渴、噁心、嘔吐、腹瀉、發紺、坐立不安、不省人事、血壓下降、換氣過度、腹痛、貧血、抽搐、昏睡及肺部發炎、腫大。接著，還會引起呼吸停止及腎臟損害。6.暴露高濃度酚類也可能造成知覺喪失及意氣消沉。7.酚類衍生物之毒性呈現多樣化。

皮膚：1.可能造成嚴重刺激及灼傷。2.部分酚類衍生物可能會經由皮膚吸收而對血液、呼吸道、循環及心血管系統造成影響。3.該物質會造成皮膚高度不適，且經由皮膚快速吸收後，可能造成灼傷。4.該物質經皮膚吸收後可能導致毒性反應。5.若持續接觸酚類及其衍生物可能造成嚴重皮膚刺激，並經由皮膚吸收而對心血管及中樞神經系統造成影響，包括出汗、極度口渴、噁心、嘔吐、腹瀉、發紺、坐立不安、不省人事、低血壓、換氣過度、腹痛、貧血、抽搐、昏睡及肺炎所引起之肺腫大。接著，還可能引起呼吸停止及腎臟損害。

眼睛：1.可能造成嚴重刺激及灼傷。2.滴注一滴 3,5-二甲酚於兔子眼睛會造成嚴重且可能永久性的損傷；暴露 24 小時後在 1-10 之級分中可獲得 9 級分。3.該物質會造成眼睛高度不適，且可能引起灼傷。4.部分酚類衍生物可能造成眼睛中度至嚴重刺激，並引起眼睛發紅、疼痛及視力模糊不清。5.可能造成永久性的眼睛損傷，也可能完全痊癒或部分痊癒。6.該物質可能造成眼睛嚴重刺激，導致明顯發炎。7.重複或長期暴露刺激物可能導致結膜炎。

食入：1.部分酚類衍生物可能會經由皮膚吸收而對血液、呼吸道、循環及心血管系統造成影響。2.若吞食該物質是有毒的，可能具腐蝕性且可能造成灼傷。3.部分酚類衍生物可能造成消化系統損傷。4.吸收後，可能造成多汗、口渴、噁心、嘔吐、腹瀉、發紺、坐立不安、不省人事、低血壓、喘氣、腹痛、貧血、抽搐、昏睡及肺炎所引起之肺腫大。接著，還可能引起呼吸停止及腎臟損害。5.可能造成化學性灼傷、癩癩及心跳不規則。

LD₅₀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608 mg/kg (大鼠，吞食)

LC₅₀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250 µg (兔子，眼睛) 造成嚴重刺激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其長期健康影響視暴露濃度及時間而定，重複或長期皮膚、眼睛接觸腐蝕性物質可能會造成皮膚炎、結膜炎或與急性暴露相似的效應。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₅₀ (魚類)：10000 µg/L/24 週 (Oncorhynchus kisutch)

EC₅₀ (水生無脊椎動物)：14000 µg/L/96 天 (Strongylocentrotus droebachien)

生物濃縮係數 (BCF)：36 (估計)

持久性及降解性：

1.釋放至土壤中，從濕土壤表面揮發是其重要流佈機制。

2.釋放至水中，此物質很少會被水中懸浮物或沉澱物吸附，預期從水表面揮發是其重要流佈機制，在河流及湖水的半衰期分別約為 30 天和 225 天。

3.釋放至空氣中，此物質會以蒸氣相單獨存在於大氣中，蒸氣相物質會與光化學產物之氫氧自由基反應，半衰期約為 3.4 小時。

半衰期 (空氣)：—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4672

第5頁 /5頁

半衰期（水表面）：－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預期在水中生物體具中度生物濃縮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預期在土壤中具低度移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2.儘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 3.在合格場所焚化殘留物。 4.可能的話回收容器，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2261
聯合國運輸名稱：二甲酚，固體
運輸危害分類：6.1
包裝類別：II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4.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5.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RTECS 資料庫，TOMES CPS 光碟，Vol.71，2007 2. ChemWatch 資料庫，2007-1 3. OHS MSDS 資料庫，2007 4. HSDB 資料庫，TOMES CPS 光碟，Vol.71，2007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96.6.1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